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二十五至二十七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96,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87,79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所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應輪值告退之董事馮華昌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黃拋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之獨立確認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黃拋維先生（「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須由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惟多年來向本公司提出客觀及獨立的觀點。作為一名對本公司營運了解透徹加上擁有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獨立工作範圍，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黃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公平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8,960,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3,89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配偶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G」))被視為於26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76%)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鄭先生為其家族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於RG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dora Global Inc.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擁有68.00%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7.51%。然而，董事謹指出，其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550	2.150
八月	2.200	1.680
九月	1.750	1.440
十月	1.550	1.220
十一月	1.710	1.290
十二月	1.510	1.2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40	1.200
二月	1.560	1.350
三月	1.560	1.460
四月	1.640	1.450
五月	1.570	1.160
六月	1.210	0.9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0	0.89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馮華昌先生，執行董事

馮華昌先生（「馮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馮先生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固定年度酬金將為2,700,000港元，彼亦可獲發額外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之表現而定。馮先生之薪酬基準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馮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之8,152,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

鄭子衡先生，執行董事

鄭子衡先生（「鄭先生」），三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修讀物理及數學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電機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1,620,000港元，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鄭先生的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鄭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由鄭楚傑先生（鄭先生之父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先生不再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於252,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dora Global Inc.之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擁有16.00%權益。

黃弛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前稱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黃先生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2)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專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除彼在會計方面的私人執業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獲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並現於一家律師事務所出任助理律師。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黃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罰民事罰款10,000美元，理由是根據上述委員會調查所得，就黃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其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黃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之規定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向PCAOB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根據PCAOB之調查結果，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先生未能盡責按照適用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節及第130.1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黃先生及向黃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徵收行政罰款25,000港元及訟費10,000港元。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500,000股普通股及9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張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業先生（「張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三十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公司會員，並為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

張先生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之香港及澳門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威格斯澳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威格斯為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威格斯之前，張先生曾為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及顧問部高級董事，擔任香港及澳門估值團隊主管。張先生曾於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行等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2)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2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華昌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馮華昌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張宏業先生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馮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拋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